

卷一百九十五

歸德府三

卷一百九十六

彰德府一

卷一百九十七

彰德府二

嘉慶重修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歸德府三

人物漢灌嬰

淮陽人。以嬰為大將軍，擊之，嬰乃與齊王舉兵西。

兵等以嬰為大將軍，擊之，嬰乃與齊王舉兵西。

侯樂布。梁人，彭越、張敖、布、擊、布、後、為、越、請、贖、為、梁。

大夫使於齊，未反，及越誅布，還奏事，越頭下祠而。

哭之，吏捕以聞。高帝趨烹之，布曰：「垓下之會，微彭。

王項氏不亡，今反形未見，以苛細誅之，臣恐功臣。

人自危也。」乃釋布，拜為都尉。孝文時，為燕相，以。

功封申屠嘉。梁人，以材官，舉廉直，門不受私謁。大。

中大夫鄧通方愛幸，居上旁，急慢嘉，為徽召通，責。

敬當新通頓首出血不解，帝使持韓安國梁成。

歸德府

徒睢陽事梁孝王為中大夫。吳楚反。安國捍吳兵於東界。而名以顯。武帝時。還御史大夫。其為人多於畧。智足以當世。取合而出於忠厚。所推舉皆廉士。於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士以此稱慕之。**壺遂**。梁人。與太史公。司馬遷。等定漢律。歷官至為相。會**高遂**。梁人。栗太子廢。實嬰爭勿能得。謝病。病卒。**高遂**。屏居藍田南山下。數月。諸賓客辨士。說莫能來。遂乃說嬰曰。將軍屏閑處而不朝。是自明揚主之過。有如兩宮。營將軍。則妻子無類矣。嬰然之。乃起。**丁寬**。梁人。梁項生從者。讀易精敏。材過項朝。請如故。**丁寬**。為項生從者。讀易精敏。材過項生。遂事何。學成。何謝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景帝時。寬為梁孝王將軍。拒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焦贛**。梁人。嘗從孟喜。**戴德**。梁人。從兄子聖。三萬言。**焦贛**。受易。京房師之。**戴德**。字次君。並受禮於后。蒼德為信都太傅。聖以博士論石渠。**橋仁**。梁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之學。**橋仁**。梁與楊榮並受小戴禮。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成帝時為大鴻臚。家世傳業。榮琅琊太守。由是小戴

禮有橋楊
氏之學。
周慶
梁人。傳穀梁之學。為博士。
丁姓
梁人。與蔡千秋。

受穀梁春秋。宣帝時。求能為穀梁者。莫及千秋。乃徵以為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會千秋病死。乃徵。

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姓至中山太傅。

韓伯俞
梁人。嘗有過。其母答之。泣。母曰。他日答子。未嘗泣。今泣何也。對曰。他日答常痛。今母

乏力。答不覺痛。是以泣。
夏恭
梁國蒙人。習韓詩孟氏易。講授

橫。恭以恩信為眾所附。擁兵固守。蒙獨安。全。光武嘉其忠。召拜郎中。遷泰山都尉。和集百姓。甚得其

歡心。恭善為文。著賦頌詩。勵學。凡二十篇。卒官。諸儒私謚曰宣明。子牙。少習家業。著賦頌贊誄。凡四

十篇。舉孝廉。早卒。鄉。
車成
梁都人。兄弟並為赤眉

人。號曰文德先生。
虞詡
武平人。祖父經為郡縣獄吏。案

以身代賊。衣。
虞詡
法平允。詡年十二。通尚書。早孤。

而兩釋之。
孝養祖母
縣舉順孫。辟太尉府。拜郎中。永初四年。鄧隲欲棄涼州。詡異其議。出為朝歌長。轉懷令。時

青一覽志
歸德府

力過人。任俠。為襄邑劉氏報讐。豪傑義之。初屬夏
侯惲。有功。拜司馬。魏武討呂布於濮陽。賊矢如雨。
韋持十餘戰。大呼起。所抵無不應。手倒者布。退。拜
韋都尉。引至左右。將親兵數百人。常繞大帳。還為
校尉。性忠至謹重。嘗畫立侍終日。夜宿左右。稀
歸私寢。張繡襲魏武營。韋戰於門中。創重死。稀
習。田都尉。魏武辟為漳長。遷西都督從事。表置屯
時。為并州刺史。在州二十餘年。居處貧窮。衛臻
無方面珍物。明帝異之。徵拜大司農。卒。衛臻
襄邑人。父茲。有大節。不應三公之辟。魏武初至陳
留。茲曰。平天下者必此人也。魏武亦異之。數詣茲
議事。從討董卓。卒於滎陽。臻為散騎常侍。文帝踐
阼。時羣臣頌德。多抑損。前朝。臻獨明。彈授之義。
稱楊漢美。累官右僕射。明帝方隆意於殿舍。臻數
切諫。曹爽輔政。欲引臻入守尚書令。及為弟求婚。
皆不許。固乞遜。
位。官終司徒。
晉陳頤。谷陽人。少好學。有文義。仕
千人。為一州尤最。太守劉享引為主簿。州辟部從
事。齊王冏起義。州遣頤將兵赴之。拜尉馬都尉。元

帝初典法為兵二曹。顯以孤寒。數有奏議。朝士多惡焉。陶侃表為梁州刺史。綏懷荒弊。甚有威惠。召還卒。

焦保。曰。保。陽人。元康中。同縣陳顯。舉孝廉。顯薦保。能光贊大猷。允清。

朝望。州乃辟保。清。南北朝。魏李彥操。好學。慕古。為鄉閭所敬。憚累拜尚書左丞。斷決如流。畧無凝滯。臺閣歎其公勤。明察性謙恭。有禮節。雖居顯要。與親黨之間。恂恂如也。輕財重。

義。好施愛士。時論以此稱之。唐盛彥師。任俠。高祖起兵。授行軍總管。李密叛。彥師引眾入熊耳山。出奇兵擊斬之。徐圓朗反。詔彥師為安撫大使。戰敗。為所執。圓朗令作書招其弟。彥師書曰。吾誓死報國。若宜善待。勿以吾為念。圓朗笑曰。將軍壯士也。置之國。程袁師。宋州人。母病。十旬不褫帶。藥不

朗平。得還。程袁師。嘗不進。代弟戍洛州。母終。聞計。日走二百里。負土築墳。貌癯。人不復識。常有白狼黃蛇。馴墓左。每哭。羣鳥鳴翔。永徽中。刺史狀諸朝。詔吏敦駕。既至。不願。仕。授儒林郎。還之。

魏元忠。宋城人。少好兵術。儀鳳中。吐蕃數盜邊。元

仕。授儒林郎。還之。

魏元忠。宋城人。少好兵術。儀鳳中。吐蕃數盜邊。元

仕。授儒林郎。還之。

仕。授儒林郎。還之。

忠。上封事。言。命將用兵之要。高宗善之。累遷殿中侍御史。聖歷二年。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中宗在東宮。為檢校左庶子。時二張勢傾朝廷。元忠嘗奏曰。臣不能徇忠。使小人在君側。易之等恨起。因譖元忠。下獄。貶高要尉。中宗復位。拜朱敬則永城人。志中書令。卒。陪葬溫陵。諡曰貞。拜朱敬則尚恢博。好學。重節義。善與人交。賑其急難。與三從昆弟同居。四十一年。貲產無異。武后稱制。興大獄。誅將相大臣。敬則時為右補闕。上書諫。后善其言。進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敬則執政。每以用人為先。薦裴懷古。魏知古。皆稱職。嘗密謂敬暉曰。公若假太子令。舉北軍誅易之兄弟。兩飛騎力耳。暉卒用其策。唐祚復安。卒。諡朱仁軌。敬則兄。隱居養母。嘗誨子弟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有赤烏白鶴栖所居樹。及劉憲寧陵人。父思卒。郭山暉等共諡為孝友先生。劉憲立。在高宗時。為名御史。遷考功員外郎。卒於官。憲擢進士。累進左臺監。察御史。天授中。按來俊臣罪。欲重繩之。反為所構。貶官。後鄭惟忠宋城人。天授中。以制舉召累遷太子詹事。鄭惟忠見武后問舉者何所事。為

忠。惟忠曰。外楊君之美。內正君之惡。后曰善。擢左
司禦曹參軍。政。運鳳閣舍人。中宗時。歷黃門侍郎。
進太理卿。節愍太子敗。守衛。註誤。皆流。已決。諸韋
黨請悉誅之。惟忠奏。大獄始判。復改訊。恐反側者
不自安。且失信。卒論如前。所全貨為多。
後以賑給河北道。稱旨。封榮陽縣男。

五代唐張

廷蘊。襄邑人。從莊宗征伐。先登力戰。金瘡滿體。莊
宗壯之。以為步軍都虞候。魏博三城巡檢使。

莊宗在魏。劉后從行。多縱其下。為不法。廷蘊執收
而斬之。以平李繼韜功。遷左監門衛上將軍。廷蘊

武人。識不過數字。而平生重文士。嘗破梁鄆州。薦
判官趙鳳。後鳳為相。性素廉。歷七州。卒之日。家無

餘。宋劉熙古。寧陵人。後唐長興中。舉進士。宋開寶
貲。中。累官參知政事。熙古通易詩書。春

秋。及陰陽象緯之術。性醇謹。雖顯貴不改寒素。嘗
集古今事迹。為歷代紀要十五卷。子蒙正。善騎射。

屢著軍功。任終亳州團練副使。蒙叟。由科甲。歷任
職方郎中。好學。善屬辭。著五運甲子編年歷三卷。

楊大雅。宋城人。素好學。雖飲食不釋卷。第進士。累
官集賢院學士。樸學自信。無所阿附。官二

十五年不遷。或笑其違世。大雅曰。吾不學乎世。而學乎聖人。是以至此。後命知制誥。上原治十七篇。

張去華

襄邑人。幼勵學。敏於屬詞。建隆初舉進士。擢右補闕。太宗時著大政要錄三十篇。以

獻。上覽而嘉之。後改工部侍郎。嘗獻元元論。大旨以養民務穡為急。真宗命以錄素寫其論。為十八

軸。列置龍圖閣。之四壁。

楊慤

同文過其學舍。慤異而留之。不

終歲。畢誦五經。宗翼

好學。強記。能屬文。隱居不仕。

慤即妻以女弟。同文歎為勞。咸同文歎為勞。

楚昭輔

宋城人。事太祖。以才幹稱。諫有古人風。

千以私累。官樞密使。檢校太尉。

李惟清

夏邑人。以三吏解褐。涪陵

密使。惟清奏殺之。由是知名。遷主客員外郎。雍熙中

判度支。議通鹽法。惟清奏言。以鹽配民。非使遂罷。改度支使。令遣使河朔治方田。大發兵。惟清以威

春妨農。懇求罷廢。至道二年。拜同知樞密院事。惟清。清。個。儻。自任。所至稱。郭贊。襄邑人。舉進士。太宗尹

中。累遷參知政事。性溫。和。能延譽時雋。宋白以文
學沈下位。贊薦引之。曹彬為弭德超所誣。贊極言
救解。後為鹽鐵使。時諸路積逋欠。犯人雖死。猶繫
其子孫。贊條陳其事。多所蠲貸。嘗授真宗經。及卒。
上以舊學之故。親臨哭之。謚文懿。子昭。許驥。驥
度。集其文為三十卷。上之。賜名文懿。集。許驥。驥
人咸同文。以經術聚徒。驥從之學。善屬文。與呂蒙
正齊名。太宗初。擢甲科。累官右諫議大夫。知益州。
召歸。言蜀民浮窳易搖。宜擇忠厚者撫之。為預
備。既而李順叛。眾服其先見。仕終工部侍郎。張
師德。去華子。真宗祀汾陰。獻大禮頌。舉進士第一。
事條對甚備。累官左諫議大夫。師德孝謹。有家法。
不交權貴。在西掖九年。不遷。卒。官有文集十卷。
嵇穎。宋城人。天聖中及第。王曾知青州。徙天雄軍。
學士。未及謝。卒。穎舉進士時。王曾。張知白。相繼為
南京留守。見穎謹厚。篤學。謂其子弟曰。若曹師表
也。
王堯臣。虞城人。舉進士第一。累遷翰林學士。陝
西用兵。為體量安撫使。使還。奏邊事。仁

宗以其言戒邊吏。又薦韓琦。范仲淹不當置散地。

種世衡。狄青。有將帥才。皆從之。以戶部郎權三司

使。時張永。和建議收民僦舍錢。轉運使請增鹽井

課。十餘萬。堯臣諫以爲牟利斂怨。皆罷之。累進參

知政事。典內外制。十餘年。文詞溫麗。執政時。嘗與

宰相文彥博。富弼。劉沆。勸帝早立嗣。爲詔草挾以

進。未果。卒。王洙。宋城人。舉進士。累官侍講學士。知

謚文忠。孫琳。十步開方法。頌州縣以均其稅。又請借內

藏庫禁錢。乘時和糴。以供邊食。時論善之。後爲翰

林學士。洙汎覽傳記。至國緯方技算數音律訓詁

篆隸之學。無所不通。著易傳十卷。子欽。臣清亮有

志操。歷知石延年。宋城人。跌宕任氣節。爲文勁捷。

爲三班奉職。延年恥不就。張如白素奇之。謂曰。母

老。乃擇祿耶。不得已就命。歷大理寺丞。上書章獻

太后。請還政。久之。判登聞鼓院。上言。天下不識戰

言。三十餘年。請爲二邊之備。不報。及元昊反。始思其

言。張方平。南京人。少穎悟。凡書一閱不再讀。舉茂

材異等。又中賢良方正。選著作佐郎。趙

歸德府

元昊叛。方平上平戎十策。命直集賢院。俄知諫院。
夏人寇邊。方平首乞合樞密之職於中書。以通謀。
議。既以修起居注。使遼。遼主顧左右曰。有臣如此。
佳哉。酌玉卮飲之。且贈以所乘馬。還。知制誥。拜三
司使。初。王拱辰議。權河北鹽。方平請降手詔罷之。
西鄙用兵。兩蜀多所調發。方平為奏。免橫賦四十
萬。減鑄鐵錢十餘萬緡。神宗時。累官參知政事。出
判應天府。高麗使過府。長吏當送迎。方平言。臣班
視二府。不可為陪臣屈。詔但遣少尹。方平懷慨有
氣節。論事切至。於用兵起獄。尤反覆言之。平居未
嘗以顏色假人。守蜀時。得眉山蘇洵與其二子軾
轍。深器異之。王安石行新法。方平極論其害。疑然
不。少屈聲望。高一時。哲宗。趙熙。虞城人。少篤學。自
立。加太子太保。卒。謚文定。**趙熙**。虞城人。少篤學。自
時名輩。稱許。舉進士第。歷官知制誥。蘇舜欽等以
羣飲逐。熙言。預會者皆館閣名士。舉而棄之。非國
之福。為翰林學士。聘遼。會獵。請舉賦詩。甚見禮重。
代韓絳為御史中丞。絳以論張茂實不宜典宿衛。
罷。熙至。首言之。茂實竟去。擢參知政事。以太子少
師致仕。嘗集古今諫爭事。為諫林百二十卷。上之。

神宗賜詔褒獎。卒諡康靖。張景憲，師德子，神宗初為戶部副使。

憲往視始受詔，即言城不可守，未幾撫，至延安。又言羅兀邈然孤城，鑿井無水，將何以守。願罷

徒勞之役，廢無用之城。後以大中大夫卒。景憲在仁宗朝，為部使者，時吏治尚寬，獨多舉刺。神宗以

後吏治峻急，反濟以寬，居官不畏強禦，非公事不

及執政之門，自負所守，於人少所許可。母卒，一夕

鬚髮盡白。世田京，刑獄事。王則據恩州，叛。京、緄城

趨南關，撫士卒，營兵欲為亂。京捕斬之，遂督士卒

攻城，賊繫京妻，子乘城呼之。京督戰，益力，射殺其

家四人。賊氣奪，思州平。累遷知滄州，終諫議大夫。

京尚氣節，通兵戰，歷算雜家之學。著《天人流衍通

儒子十書》。蔡挺，大破之。自以意慶，製渡河，大索及兵械。數書。鎗皆獲，其用神宗五年，拜樞密副使。問挺涇原

同知諫院議安懿王典禮抗張整鄧陽人神宗時

引禮為人後之誼指陳切至

溪蠻地築九城董兵鎮守又破蠻於大田結矜迫

點江城整擊之殺獲甚多泄軍嚴明官至威州刺

史孫諤睢陽人少挺特不羣為張方平所器登進

朋黨之禍其鑒不遠又言朝廷當示信以靜安天

下請一切勿問帝每患臺諫乏人諤立疏可用者

二十二人章惇惡其拂已出知廣德徐處仁穀熟

軍徽宗立復為司諫帝以鯁直稱之

進士歷東安金鄉二縣令以薦除太常博士累拜

尚書右丞忤童貫落職宣和中除侍讀言宜節浮

費罷橫斂百姓既足軍儲必豐帝稱善詔置裕民

局討論振兵裕民之法蔡京不悅出知揚州上備

邊十策欽宗立拜太宰兼門下侍郎與吳許翰稟

敏異議罷高宗仍起為大名尹卒於郡

人第進士宣和中為給事中為書抵時相請罷雲

中之師張邦昌為太宰翰力爭之高宗朝拜尚書

右丞權門下侍郎黃潛善等欲罷宗澤翰極論不

可李綱罷遂求去終資政殿學士翰通經術正直

不挽。歷事三朝。致位政府。與輔佐。潛善輩不合。趙

俊。宋城人。舉進士。官至朝奉郎。隱居杜門。雖鄉里

固。吾所守爾。死。生。命。也。避。將。安。之。晏。然。不。動。劉。豫

如。是。再。三。豫。號。但。書。甲。子。卒。贈。承。直。郎。滕。康。宋。城。人。

高宗時。為諫議大夫。旬日間。封章屢上。進同簽書

樞密院事。宰相呂頤浩。議欲盡棄中原。徙居於東

南。康力持。不可。乃止。許忻。拱州人。舉進士。高宗時。

累官。資政殿學士。乃止。許忻。為吏部員外郎。極論和

議。不便。疏入。不省。程迥。寧陵人。舉進士。歷宰泰興

乞外補。謫居撫州。程迥。德興人。舉進士。政寬令簡。

陳說詩書。隱德潛善。無問幽明。皆表而出之。以勵

風俗。嘗授經學於崑山王葆。嘉禾聞人茂德。嚴陵

喻樗。所著有古易考。古占法。古易章句。易傳外編。

春秋傳。顯微例。目。淳熙雜志。等書。學者稱沙隨先

生。卒。官朝奉郎。朱子以書告其子絢。曰。敬惟先德。

獲	出	山	省	絕	從	曰	南	人	人	風	啖	阿	南	立	憲	有	熊	該	博
而	居	東	平	口	汝	吾	行	憫	年	雨	之	合	江	尚	章	名	亦	非	聞
還	庸	取	章	士	為	奉	省	其	九	有	父	瑪	北	書	程	元	陳	獨	至
卒	應	元	政	誠	賊	命	照	幼	歲	虧	卒	舊	行	省	式	陳	思	章	行
追	昌	都	事	怒	耶	招	磨	欲	母	侯	居	作	中	權	多	濟	濟	句	釋
贈	取	進	李	傑	罵	諭	達	助	喪	霽	喪	阿	書	在	出	拓	位	之	經
鄂	和	封	濟	之	不	汝	諭	之	哀	則	盡	合	省	中	其	城	命	儒	訂
國	林	東	據	明	韓	汝	張	則	毀	補	哀	馬	事	書	手	人	掌	也	史
公	大	平	濠	政	率	狗	士	拜	親	之	廬	今	多	右	至	世	敷	子	開
梅	梅	侯	命	討	州	留	誠	泣	負	三	墓	譯	有	思	元	祖	奏	絢	悟
思	思	鎮	政	平	人	詔	被	而	土	年	側	改	惠	濟	時	在	事	巴	後
祖	祖	山	討	之	嘗	使	拘	辭	為	成	負	正	政	勅	拜	藩	無	陵	學
淮	夏	東	平	從	太	罪	士	盛	墳	墳	為	孔	全	其	監	即	巨	尉	當
南	邑	河	之	克	祖	不	誠	昭	又	又	陳	病	鹿	不	察	召	細	能	世
思	人	北	招	平	授	容	使	歸	陳	乞	日	割	邑	法	御	備	悉	理	之
祖	明	招	撫	江	江	斬	將	德	兒	兒	六	股	人	累	史	顧	就	冤	務
率	初	撫	流	淮	淮	又	兵	人	夏	十	肩	肉	父	官	阿	問	準	獄	又
衆	兵	兵	下	行	行	欲	昭	至	色	色				僉	合	繩	孫	所	通
來						吾	叱							河	瑪		仲		